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7225C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（109D031415_109D201447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31條第1
項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解釋令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林秀卿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立中正
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